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7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12月21日对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送审的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下达福田区2006年第二批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计〔2006〕19号），安排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87万元，以及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2006年第二十五批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07〕13号），在安排梅京社区固本强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的计划70万元中给予梅京社区追加购房税费和评估费2.5万元，梅京社区固本强基项目总计划金额为89.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房产卖方为杨天平。该项目于2006年5月18日开工，2006年1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892,244.97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892,244.97元，无核减。（不包含已完成决算审计的部分税费2.5万元，详见附表）

（二）审计说明

1.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本次决算审定金额为892,244.97元，已完成税费决算金额2.5万元，合计总决算金额为917,244.97万元，总计划金额为89.5万元，超出计划22,244.97元。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林街道办调整梅京社区购房税费资金计划的复函》，梅京社区购房项目超出计划金额的税费和评估费用22,244.97元在《关于核定梅京社区固本强基项目装饰工程和设备购置总概算的通知》（深福发改〔2007〕21号）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2.追加的购房税费和评估费2.5万元已完成了决算审计（详见深福审基决〔2014〕75号），不列入此次审计范围。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06年11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11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购置房产	870,000.00	870,000.00	0.00	0.00%	
1.1	福田区梅林路蓝岗小区通业大厦3号楼十二单元102	870,000.00	870,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房地产证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244.97	47,244.97	0.00	0.00%	
2.1	印花税1	435.00	435.00	0.00	0.00%	税收完税证
2.2	印花税2	435.00	435.00	0.00	0.00%	税收完税证
2.3	交易手续1	372.42	372.42	0.00	0.00%	发票
2.4	交易手续2	372.42	372.42	0.00	0.00%	发票
2.5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费	80.00	80.00	0.00	0.00%	发票
2.6	个人所得税	45,550.13	45,550.13	0.00	0.00%	税收完税证
3.00	已决算费用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3.1	追加的购房税费和评估费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1. 梅京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本次决算审定金额为892,244.97元，已完成税费决算金额2.5万元，合计总决算金额为917,244.97万元，总计划金额为89.5万元，超出计划22,244.97元。 2. 追加的购房税费和评估费2.5万元已完成了决算审计（详见深福审基决（2014）75号），不列入此次审计范围。 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林街道办调整梅京社区购房税费资金计划的复函》，梅京社区购房项目超出计划金额的税费和评估费用22,244.97元在《关于核定梅京社区固本强基项目装饰工程和设备购置总概算的通知》（深福发改（2007）21号）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合计	892,244.97	892,244.97	0.00	0.00%	